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海山镇美宅村绿化公园配套提升项目（预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海山镇美宅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饶平县海山镇美宅村西路 联系电话：13553734963 联系人：余喜得
3	中介服务名称	海山镇美宅村绿化公园配套提升项目（预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为海山镇美宅村绿化公园配套提升项目提供预算审核服务，并出具相关资料。工程位于饶平县海山镇；建设内容：种植绿化树木及养护，新建挡土墙，扶栏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: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；

		2.提供服务的方式: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; 3.提供服务的地点:饶平县海山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。 3.计价标准：按行业相关规定计算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